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101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173,864人，從定罪人口率觀察，係自97年來連續5年整體犯罪數字逐年呈現下降趨勢（表1-1-1），但就犯罪類型而言，卻越來越多元，除了傳統的犯罪類型外，假藉檢調司法、稅務等公務機關或銀行，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詐騙，假車禍真詐財、電話詐欺恐嚇、竊車勒索集團、職棒簽賭集團、跨國賣春及販運人口集團、跨國製安毒工廠、跨國盜版集團、跨國毒品走私販賣集團、黑心食品製造販賣時有所聞。且隨著資訊科技發達，網路色情、網路購物詐欺、網路恐嚇、網路詐騙及網路駭客攻擊等案件也日益增加。不斷翻新的犯罪手法，經由科技的管道，透過虛擬網路的傳導，增添犯罪事件的「隱匿性」及「複雜性」，不但使得犯罪防治的困難度提升，犯罪傷害的幅度也相對提高；因此，綜上各種犯罪現象，宜由「集團化」、「多樣化」、「跨國（域）化」與「科技化」等角度，來觀察因應現今犯罪事件發展的重要趨勢。

另外，由於上開犯罪事件貼近民眾食、衣、住、行、娛樂等層面，在國內各類媒體蓬勃發展的生態下，透過媒體報導，容易形成月暈效應下的社會印象，引起民眾重大的憂慮與恐慌，如何強化治安，實現法律正義，已成為政府施政能否得到民眾信賴與滿意的重大議題。因此本書綜整各類犯罪統計數據之目的，除了分析犯罪狀況，提供政府針對特定犯罪類型擬定防制策略外，亦希望提供學術界完整、客觀的犯罪圖像，以期透過更深入的研究、調查，讓國內

犯罪問題的防治工作，能有更前膽性的突破，並且，更希望協助社會大眾有系統地瞭解現今犯罪狀況與趨勢，以及政府的施政作為，藉以理性客觀的面對人類自古以來即存在的「犯罪」問題，進而趨吉避凶，以及與政府站在同一陣線，共同為創造平安、和諧的家園而努力。

壹、101 年整體犯罪狀況

一、犯罪人數居近 10 年第六位

近 10 年犯罪人數，以 93 年之 115,181 人為最低，前 4 年各年人數互有增減；第 5 年，即 96 年呈現攀升趨勢，至 97 年犯罪人數達 198,685 人，為近 10 年來最高，98 年 190,474 人為次高，99 年 180,081 人居第三位。爾後逐年下降，迄 101 年為 173,864 人，唯就 10 年內的犯罪趨勢觀察，101 年的犯罪人數，居近 10 年來的第六位(表 1-1-1)；而觀察近 10 年犯罪人數之變化，均以公共危險罪、毒品罪、竊盜罪、侵占詐欺背信重利罪與賭博罪為主要犯罪類型，合計約佔總犯罪人數之七成三，其中又以公共危險罪佔 27.31%為第一；毒品罪佔 20.94%為第二，竊盜罪佔 11.77%為第三(表 1-2-1)，茲分述如下：

(一)公共危險罪多為違背安全駕駛行為

由於國人應酬聚會，多喜飲酒助興，雖然政府於 88 年 4 月 21 日為遏阻日益嚴重之酒後駕車肇禍事件，而將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納入刑法「公共危險罪」治罪，其後因酒駕肇禍事件頻仍，亦修法增加其刑度，並以行政方式，調整入監門檻，但仍無法有效降低國人酒後駕車的習慣，再加上民眾對酒駕肇禍問題深惡痛絕，警方為預防酒後肇事，大力實施夜間路邊攔檢酒測措施，使得觸犯公共危險罪者

自 89 年起即成為各項犯罪類型中犯罪人數之首位。

(二)毒品犯罪人數持續增加

毒品犯罪自 91 年以來即逐年增加，近 2 年，即 100 及 101 年，毒品犯罪人數均突破犯罪總人數的二成(表 1-2-1)，究其原因，除社會壓力的增加與國人生活習性的改變使然，一方面係由於毒品施用具有高度成癮性，致使再犯率一向偏高，另一方面則因政府於 93 年修正毒品政策，針對施用毒品 5 年內再犯者，逕以刑罰追訴論罪，在積極查緝下，近年來毒品犯罪人數增加幅度相當明顯，另外，從毒品種類的查獲數量以觀，施用毒品尚未完全納入刑罰的第三、四級毒品，其緝獲量一再攀升且數量驚人，已成為毒品傷害國人健康、損及國力的另一項隱憂，有待因應。

(三)竊盜犯罪人數及比率呈下降趨勢

歷年竊盜犯罪人數均占各年總犯罪人數一定比例，近 10 年來，在國內經濟環境未臻穩定的情況下，竊盜犯罪人數亦呈現增減互見之情形，惟觀察 98 年以後，竊盜犯罪人數呈微幅下降趨勢，101 年的竊盜罪占犯罪總人數的比率，是 10 年來最低(表 1-2-1)。由於竊盜罪多屬輕刑案件，判處一年以下刑期者之比重超過八成，所產生的嚇阻效果有限，另在社會貧富差距擴大，奢靡成風的引誘下，個人為滿足自身物慾，鋌而走險，圖謀非法取得他人財物之事件屢屢發生，亦值有效防範。

(四)侵占詐欺背信重利罪成長趨緩

本類犯罪，占總犯罪人數，以 92 年占 5.05%為最低，96 年占 10.53%為最高，101 年占 7.45%則為近 6 年來的新低(表 1-2-1)，不過，由於電信及金融自由化後所帶來的便

利性，不法人士利用電話撥打、簡訊發送等方式，對社會大眾進行詐騙行為，且順應社會形勢，不斷翻新詐騙手法，其採取集團式、境外轉接、蒐購人頭帳戶等模式，結合新穎科技與專業性分工，躲避司法單位追緝，已是擾亂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的重大犯罪態樣。其除造成民眾被害財物損失難以估計外，更重要的是，導致民眾杯弓蛇影，社會瀰漫不信任感，文化價值的無形崩壞，故政府除加強查緝外，亦應整合相關部會進行防制與宣導教育措施，令詐騙歪風無以橫行。

(五) 賭博罪死灰復燃

近年來由於公益彩券之發行，提供民眾合法的娛樂管道，94 年較為和緩，賭博罪僅佔犯罪總人數的 3.76%，惟因公益彩券之中獎率偏低，且好賭者追求高風險、高賠率及高刺激性習性，致使 95 年以後，非法簽賭及聚賭死灰復燃，賭博人數呈逐年緩增趨勢，101 年其犯罪人數達犯罪總人數之 5.61%，居 10 年來的次高，且列各犯罪類型之第五位（表 1-2-1）。

二、主要犯罪類型多為日常生活接觸情境所發生之犯行

綜上所述，酒後駕車肇事之公共危險罪、扒竊或住宅侵入之竊盜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他人財物罪、毒品犯罪及賭博等罪，多為日常生活情境可能觸發或遭遇之犯罪型態，至於惡性重大之殺人罪、重傷害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罪等犯罪行為，雖仍屬少數，唯其一旦發生，將造成社會巨大恐慌，故仍不容小覷。

三、暴力犯罪逐年降低，但以強盜、搶奪及盜匪罪為首宗，強制性交罪陡升，亟待因應

由於暴力犯罪係對於被害人生命身體、財產及精神上加以侵害，所造成的損害，往往難以彌補，故在所有犯罪類型中，影響社會觀感至鉅，10年來暴力犯罪之人數比例逐年降低，101年占犯罪總人數2.14%，為歷年來的最低；而在整體的暴力犯罪中，以強盜、搶奪及盜匪罪與恐嚇罪之犯罪比例最高，約占整體暴力犯罪的六至七成；尤其強盜、搶奪及盜匪罪，為整體暴力犯罪的首宗，92年甚至占暴力犯罪的52.96%，但本項犯罪類型，歷年來已有顯著降低，到101年已降至34.00%；為歷史新低點；不過，強制性交罪，卻有陡升的趨勢，最低點在93年，僅占整體暴力犯罪的8.26%，94年之後，突破10個百分點，100年的18.79%，創歷史新高後，101年更驚見突破23.09%，亟待因應；另外，擄人勒贖罪的犯罪數字，逐年下降，從96年的最高點2.00%、138人，到101年下降至0.89%、42人，同時創下10年來的歷史新低，係較可喜的現象(表1-2-4)。

四、濫訴成風，無端耗損寶貴的司法資源

不起訴處分案件之案件數與人數近年來呈逐年增加趨勢(表3-1-7)(表3-1-9)(表3-1-11)，且以101年最多，共122,020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31.15%)，174,998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35.36%)；而起訴率低於2成的犯罪類型依序為侵占罪(17.91%)、妨害名譽及信用罪(16.68%)、偽證及誣告罪(16.57%)及瀆職罪(10.31%)，顯示國人有採取「以刑逼民」訴訟策略的不當習慣，導致寶貴的司法資源，遭受無端損耗，亦值研議對應之策。

五、監所嚴重超收，且多係短期刑人犯

近幾年來監所收容總人數，以96年底53,965人為最少，101年底66,106人為最多，以監獄收容人數而言，亦占歷年最多，且超額收容人數達11,513人，占21.10%，有礙管理與教化；另就收容人犯之刑期觀察，近5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均以6

月以下及六月以下易科罰金者最多，約占各年執行有期徒刑總人數 57%-65%之間，且合計各年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有八成左右為 1 年未滿之短期自由刑（表 3-3-3），短期自由刑人犯，進入監所服刑，不但破壞其社會關係之正常運作，造成日後社會復歸之困難，以及家庭關係之崩解，且「學好不足、學壞有餘」，如何有效以「轉向處遇」，來解決監所及社會問題，係屬國內刑事政策發展之重要課題。

貳、犯罪者特性

一、青壯年犯罪者居首；未成年及老年犯罪者創歷史新高

近 10 年之犯罪人口總數，均以 30-40 歲之青壯年為主，約佔總犯罪人數之三成；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及 60 歲以上之老年犯罪，雖屬總犯罪人數之少數，但 101 年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犯罪人數 347 人，較 100 年之 301 人，成長了 46 人，除了成長幅度頗高，且犯罪人數係 10 年來的第三高，僅低於 92 年的 385 人及 93 年的 358 人；而 60 歲以上之老年犯罪係以 60-70 歲區間之犯罪為首，101 年之犯罪人數高達 7,700 人，係 10 年來的最高峰，其自 94 年後，逐年成長的犯罪數字，不但值得觀察，亦宜有效因應（表 1-3-2）。

二、女性犯罪仍占一定比例

傳統社會角色及兩性生理的差異，導致男性犯罪比例向來遠超過女性，而近年來由於社會多元開放及性別平權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致使女性暴露於易致犯罪的情境大增，故女性參與重大犯罪案件時有所聞。近 10 年來女性犯罪情形，幾佔總犯罪人數的一成四至一成五之間，94 年的 13.38%為最低，100 年的 15.08%為最高，101 年的 14.84%，為 10 年來的第三高，但整體犯罪比例變化不大（表 1-3-1）。

三、高中（職）教育程度者犯罪比例最高

由於國人教育日漸普及，不識字者的犯罪比例最低，且逐年下降，101 年僅佔總犯罪人數之 0.66%，係 10 年來的最低；就整體犯罪數字而言，犯罪者之教育程度，集中在國中及高中（職），約佔總犯罪人數的六成，且值得觀察的是高中（職）教育程度的犯罪人數所占比例逐年上昇，且逐年超過國中程度者，高中職程度犯罪人數，在 101 年達 33.98%，是 10 年來的新高，顯示政府除重視國民知能教育的提升，亦應加強個人品格教育的養成（表 1-3-3）。

四、犯罪多集中在勞工及無業階層

勞工階層以 97 年的 38.36% 為最高，92 年的 27.33% 為最低，101 年的 36.37% 是歷來排名第三高；無業階層以 99 年的 30.92% 為最高，96 年的 26.50% 為最低，101 年為 26.77%，每年高低變化並不顯著。勞工及無業階層犯罪，近 10 年來，每年均約佔總體犯罪人數的六成，顯示中下階層的犯罪人口比，仍然較其他族群為高，「最好的社會問題，才是最好的刑事政策」的觀點，在臺灣社會仍然具有實證性（表 1-3-4）。

五、非本國籍人士犯罪，佔總犯罪人數約一個百分點上下

依據法務部資料顯示，自 97 年以來，非本國籍人士的犯罪人數，幾年來都在一個百分點上下盤旋，98 年為最高，有 1.13%，97 年為最低，有 0.94%，101 年則為 0.95%，變化並不顯著，而非本國籍人士犯罪，較顯著的前四名，依其犯罪人數的高低，分別為越南籍、泰國籍、大陸地區、印尼籍；如以性別區分，則除泰國外，女性犯罪人數，均高過男性（表 1-3-2-1），稽其原因，主要是受到外籍配偶人數比例的影響，從中，我們亦可發現，如何讓東南亞外籍配偶嫁到臺灣來之後，能夠組織圓滿家庭，讓外籍配偶的加入，增加臺灣的族群文化融合內涵，不至於造成另一個社會問題，也是政府必須努力的方向。

參、政府犯罪防治展現新風貌

法務部為全國檢察、廉政、矯正、司法保護等犯罪防治工作的行政主管，為加速司法改革減少民怨，進而提昇政府形象，於 100 年 9 月訂定了「司法脫胎除民怨」計畫，針對老百姓最能感受與有切身利害關係的業務，提出各項革新計畫，期能創造溫暖而富有人性的司法環境，回應民眾對司法的殷切期盼，其中有不少具體作為，已有豐碩成果，諸如：

一、鎖定高風險業務，發動稽核清查

廉政署積極編撰「年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101 年度辨識、評估機關具貪瀆風險業務 2,671 件，並提出強化內稽內控等因應對策；擇定風險較高業務實施專案稽核，如殯葬業務、警政易滋弊端業務、搶險搶修工程、在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交通罰單開立作業、公有財產物品（耗材）管控、補助專題研究、市（農）地重劃工程、公園綠地景觀工程等專案稽核計 127 案，發現貪瀆不法移送偵辦案件 27 案，追究行政責任 23 案；主動發動林務管理業務、就業啟航計畫、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醫療器材健檢計畫及警政知識聯網系統等專案清查共計 10 件次，經彙整各案清查成果，發現貪瀆不法移送偵辦案件 32 案，追究行政責任 56 案。

二、建構廉政平臺，倡議貪污零容忍

廉政署為「解民怨、除弊端」，積極鼓勵社會參與廉政工作，自 100 年 9 月起計有 25 個中央部會及各縣（市）成立廉政平臺，提供民眾、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間相互對話管道。其中「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專案針對「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強化南部水資源局各項工程資訊透明；結合勞保局及公私立

醫院辦理「防制勞農保黃牛活動」專案，反映並彙送檢察機關勞保黃牛情資 77 件，共發現 132 筆疑涉黃牛活動案件；以「派駐檢察官制度」結合「期前辦案」模式偵辦者，計 145 案，偵查時效、品質與正確性均較固有方式為優；廉政署 101 年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 2,302 件，經該小組審查結果，認有具體犯罪嫌疑須進一步調查分「廉查」字案 387 件。另自廉政署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廉查」字案之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 125 案。

三、查扣犯罪所得，斷絕犯罪誘因

無論是貪瀆、毒品或金融經濟等犯罪，嫌犯所獲取之不法所得與日俱增，部分重大經濟犯罪之被告，於偵審過程中進行脫產，致日後有罪判決確定後，無法對其犯罪所得執行沒收，使被害人求償無門。為此，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動產變價注意事項」，於 101 年合計查扣犯罪所得 60 億 4 千 240 萬 1,056 元，讓心存僥倖者喪失犯罪誘因，有效伸張社會正義。

四、打擊人口販運，名列亞洲第一

法務部為使檢察機關便於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法》，訂頒「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明令各地檢署應指派專責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依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我國連續 3 年名列該報告第一級名單，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在亞洲各國居冠。

五、辦理監獄收容人書畫及工藝作品展，突顯文創活力

101 年在桃園南崁「台茂購物中心」舉辦「第二屆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計有 17 萬 7 千餘人次參觀，深獲社會各界團體與參與民眾的肯定與好評，作業產品展售

則創下新臺幣 950 萬 1,514 元的銷售佳績。以及於桃園機場第二航廈昇恒昌文化藝廊辦理「傳藝·新生—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收容人創作精選展」，另與臺灣玻璃館及台明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矯正機關收容人工藝作品展示中心」，完整呈現矯正機關收容人長期以來在技藝傳承與工藝創作之豐碩成果。

六、引進語音辨識系統，提升受刑人電話預約接見功能

為縮短收容人配偶、最近親屬及家屬辦理接見現場等候之時間，提供民眾運用電話及網際網路，預約現場與遠距接見，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的預約服務，並自 101 年 3 月 5 日起導入語音辨識技術，進而提升服務功能與品質，101 年度各矯正機關共提供 2 萬 2,729 件預約接見服務。

七、建置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加強性侵加害人監控

因應新修正性侵害防治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符合社會期待並發揮運用科技設備以預防再犯之效能，結合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技術（Global Position System, GPS）發展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使原有的居家定點監控型態，可擴大至戶外行蹤監控，使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可透過瞭解並分析受監控人（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人）日常生活的行蹤軌跡，以評估其再犯危險性，擬訂更有效的防狼對策。

八、橫向聯結、縱向分工，建構反毒宣導網絡

聯結教育部、衛福部、國防部等相關部會與民間 NGO、企業團體，以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核心，規劃辦理「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建立在地化與整合性的反毒教育宣導團隊。並仿照自殺防治專線，結合新聞媒體，協請電視媒體業者於報導毒品案件之新聞畫面時，同時標示「戒毒成功專線」，以協助有心戒毒者

求助。

九、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撫平被害人心靈

102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國人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被害人遺屬發給之金錢給付；參考民間殯葬費之支出行情，定明補償金額於新臺幣20萬元內，不須檢具憑證逐項審查；自99年9月起擇定士林等地檢署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101年9月起更擴及全國各地檢署，採行目前國際間運用最為廣泛之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模式（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簡稱VOM），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協助雙方面對犯罪事件，促進真誠溝通，提供獨立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之外的人性化選擇。迄102年9月底止，申請件數計623件，經評估後開案件數計523件；除93件尚在進行中，已結案件數中，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皆有意願進入對話程序者計251件，其中經修復程序結束後，雙方達成協議者計185件。

第二節 建議

相關研究已證實犯罪問題的發生，肇因於多項因素的交互影響，因此有效防制犯罪的對策應涵蓋不同層面，除須有完備的法制外，並須有執行機關之積極作為與全民的共識及參與。在完備法制方面，因應社會變遷，在維持社會秩序與社會安全的需求時，須兼顧人權保障的原則，相關的刑事政策及法令亦應不斷檢討修正。以下謹就政策執行層面提出建議：

一、落實犯罪防治的社會安全網絡

不管是從「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及「再犯預防」三級犯罪

預防模式，或者採取「廣泛預防策略 (Universal Prevention)、選擇預防策略 (Selective Prevention)、特定預防策略 (Indicated Prevention)、環境預防策略 (Environmental Prevention)」四級預防模式的觀點，其主要措施包括透過營造全面的優質環境，促進個人健全發展，預防個人犯罪傾向；加強整合社區的軟硬體觀念、設備，讓潛在的犯罪者不能犯罪，並提昇檢警破獲辦案功能和適當的刑罰，嚇阻犯罪高危險群不敢犯罪；同時完備犯罪矯治系統與更生保護制度網絡，讓犯罪者改悔向上，不再蹈犯法網，此三層次的對抗犯罪策略，各有其功能，不可偏廢，應有周全政策規劃及合理的資源分配，始克其功。

二、密切注意犯罪趨勢與新興議題之發展及防治

科技的發展所帶來之便利往往伴隨著非法應用的威脅，近年來電腦犯罪已衍生為網路犯罪，歹徒利用高科技跨越時空、匿名及移動等特性犯罪，其所造成的損害甚大，偵辦的成本更高。而隨著社會網絡之漸趨複雜，相信未來犯罪手法將不斷翻新，亟須相關單位密切注意及修訂相關刑事防制法規，進而更新各種軟硬體設備，以防杜不法份子乘虛而入；另外，根據本（101）年的犯罪統計資料所顯示，酒後駕車及毒品問題對社會持續產生的重大危害；青少年及老年人口 M 型化的犯罪趨勢；性侵害犯罪人數遽增；社會底層及東南亞外籍配偶的加強照護等問題，亦值政府重視，並採取相對應政策，以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另外，我國目前只對施用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毒癮者施以美沙酮替代療法，對二、三、四級毒品，尚無顯著有效的治療方式，而以青少年為主之搖頭派對盛行，導致搖頭丸、k 他命等俱樂部藥丸 (Club Drugs) 濫用嚴重，影響國脈民命，此一問題實有賴主管機關重視，研議發展不同毒品之拒毒與戒癮模式，並予以規劃推動，以解決當前二、三、四級毒品濫用問題。

三、加強全民預防被害及落實各項保護政策

據國內外的研究指出，若干犯罪者常因外界某些情境而導致發生犯罪行為，例如空間的死角往往成為竊盜、搶奪及性侵害犯行密度較高的區域。部分犯罪案件之發生，則係由被害人直接或間接的因素所觸發，例如詐騙案件，不論歹徒的手法如何，其本質均在利用人性之「貪念」與「恐懼」。所以針對各類型的犯罪手法，其因應策略除加強刑事追訴外，並應找出容易被害的特性因子，予以改善，以及教導民眾採取預防措施，避免被害高危險因子，諸如選擇安全的社區居住環境、加強辦理自我保護及提高被害危機處理能力之獲得管道及教育訓練機會等；另外，現代化政府，不但要在干涉行政的作為上，妥取各項預防人民受害的措施，更要透過前瞻性的給付或服務行政思維，讓人民感受到政府的溫暖存在，法務部保護司近年來，不論在犯罪被害人保護、修復式司法或社會勞動等社區處遇的推動上，均已成績斐然，宜持續加強推動。

四、結合理論研究及實務運作，提高辦案與矯正功能

根據犯罪心理學的相關研究，提供犯案類型與犯罪行為人特徵等關聯性的多種結論，使犯罪偵防發展出罪犯剖繪（Criminal Profiling）的技巧，透過罪犯遺留作案現場之「心理」痕跡，已證實能有效偵查系列性及連續性犯罪，增加傳統偵查方式的破案能力，可以提高檢警人員取締犯罪的能力，使犯罪者無僥倖的機會；而由各項心理測驗工具的發展，例如再犯預測等評量工具的成熟發展，使得能夠鑑別預測犯罪者是否再犯，檢驗出具顯著影響力的變項，因此，透過學術研究，不斷研發或引進先進國家的偵防與矯正的各項犯罪防治技術與設備，並完備運用於刑事追訴、量刑標準、處遇措施、假釋之核准及後續追蹤輔導之實施，甚至整體刑事政策之規劃等，才能形成完整的犯罪防治網絡，確保人民的生命與財產安全。

五、加強執行犯罪矯治及輔導保護措施，預防再犯

根據各項犯罪統計及研究，某些犯罪類型如毒品、竊盜、搶奪、性侵害等，為高再犯的犯罪類型，造成「部分少數人犯下多數犯罪」的現象，因此針對特定犯罪個案，加強監督保護，避免再犯，例如在法院審理階段的預防性羈押、保安處分及量刑之加重，提高犯罪的風險責任（成本），在矯治機構內重視個案之教化治療成效，審慎評估假釋之核准，釋放後重返社會時，更須整合觀護、警政、社政及更生保護等民間志工資源，一方面加強社會適應之輔導，另一方面落實監督保護，只有透過跨領域及系統性的刑事整合作為，才能提升預防再犯功能，降低社會遭受損害的代價。

六、防止濫訴與加強轉向處遇，以節約司法與獄政資源

國家執行各項政策，對成本與效益之間的關連性，應該有高度敏感度與政策評估機制，針對高達 3 成的不起訴率，亦即不需進入刑事偵查系統之案件，以及高達 6-8 成輕刑案件，亦即不需進入監所系統矯正教化之案件，政府應妥擬防止濫訴及加強刑事轉向之相關對策，有效因應，以節省訴訟與獄政資源，並引導社會朝向更健康、和諧的方向發展。

七、鼓勵全民參與防制犯罪活動

隨著社會的成熟與開放，民眾對生活品質的要求也相對的提高，對於個人生命財產安全，乃至於整體社會秩序公平正義的追求，更為強調與重視。且有不少企業、NGO 組織或社區，均自主性從事各項保護家園的活動，因此，政府應建立整合、引導、善用民眾此等共識的機制，全面推動犯罪防治工作，厚植維護社會治安的基礎，以全民參與防制犯罪活動的社會風氣，建立起堅實緊密的社會安全防護網絡。